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張元濟 主編



《外交報》
匯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張元濟 主編

外交報匯編

第十七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十七冊目錄

國際法

國事犯之交出原則

第一節 國事犯不交出原則之沿革

沿革

第二節 國事犯之定義

第三節 不交出國事犯之理由

第四節 國事普通關聯犯

第五節 現行交出逃亡犯條例第三條

三條

論被保護國

保護條約之例證

保護權之設定與國際關係

論無線電報與國際公法

序論

平時通信

頁碼

戰時通信

論關稅與內外利害之衝突

永世中立國

第一章 總論

第二章 沿革

第三章 永世中立國存立之要件

第四章 永世中立之成效

第五章 永世中立國與非保障國之關係

之關係

第六章 永世中立之消滅

國際法上河與海之界域

英美麗國紛爭海海界域之問題

美國委員之議

仲裁委員之議

論保護國之是非

國際貸借與外資輸入

被保護國之宮廷

一、自條約上之觀察

五九

六七

七七

七七

八〇

九三

九四

一〇九

一一〇

一一三

一一六

一二〇

一二五

一二九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三五

二、自政策上之觀察

論捕拿違反封鎖禁例船舶之場所

改正紅十字條約之規定

緒論

本論

設立國際捕獲審檢所及海戰法規倫

敦宣言之進行

空中飛行術之討論

外國人附敵之罪

論亞美利加國際法

論墨西哥馬加達里那灣事

第一、非違反中立之答案

第二、違反中立之答案

論法國對於被保護國之政策

第一、被保護國仍令存留之政策

第二、法國合併被保護國之前例

日本人歸化權與訂立條約

關係州權之謬想

一三六

一四五

一六一

一七三

一八三

一八五

一八七

一九三

二一一

二一二

二一八

二二三

二二三

二三二

二三五

二三五

日本人是否有歸化權

獲得歸化權之法

底格利斯及幼發拉的二河通航之

沿革

國際法規與實際政策

國際法先例

平時類

國家 有國際法
之人格者

都洛基與吉俄爾給亞案

查爾鳩船案

美利堅控馬克利案

巴曼卑爾治船案

安基士丁治船案

君士的鳩興船案

西脫加船案

約翰伯倫案

福爾伯士訟谷克林密

馬利亞弗羅拉船案

二三七

二四三

二四七

二五五

二六三

二六三

二六三

二六五

二六七

二六八

二七〇

二七三

二七四

二七六

二七七

二七九

威爾登弗案	二八一	美國與斯密私裝軍艦案	三二三
亞脫倫他船案	二八二	塞哈桑海口海賊案	三二六
奈端船及撒利船案	二八五	法斯加爾船案	三二七
克羅亞卑爾脫船案	二八六	伐齊拿士船案	三一九
克雷奧爾船案	二八七	喀格拉利船案	三二四
國籍及外國人		私裝捕拿船加流案	三二六
馬爾丁古脫案	二九〇	普里沃船與美國交涉案	三二七
西們脫雪案	二九一	外國公使	
羅西安利卑爾案	二九六	主教約翰列士里案	三三八
漢因利希案	二九七	瑞典公使格林保案	三三〇
拉爾哥馬西尼案	二九七	班塔林案	三三一
溫額爾案	二九八	俄國公使案	三三二
因提安查夫船案	二九九	美國駐德公使晦頓案	三三三
商船朴脫蘭案	三〇一	俗羅亞與貝士德案	三三四
商船約翰克拉西拿案	三〇三	某國領事員加案	三三五
英人馬凱特案	三〇四	保護在外臣民及處罰在外臣民在他國	
奴隸		犯罪之權	
法商船羅雷案	三〇五	美人加丁格案	三三六
安特洛浦案	三二〇		

戰爭以外之強制手段

西勒塞亞公債案

波士德爾脫船案

派西腓古案

戰爭開始

伊利撒伯船案

開戰之效果

美國伯拉溫案

俄荷公債案

威爾弗訟惡克何倫案

格利福特訟滑丁登案

鳩脫尼亞船案

與敵國之通商

弗普船案

拉匹特船案

尼普鳩納船案

威納士船案

扑智及卑爾案

恩脫安訟馬爾赫特案

償贖契約

利古特訟畢丁漢案

海上捕獲及陸上鹵獲

威納士船案

威尼基士船案

恩納加他鄰船案

弗羅馬爾額脫船案

沙克拉西船案

拍爾摩船案

印度鹵獲品案

弗拉特奧船案

再捕獲及救助料

都弗林圖船案

森脫克爾度船案

加爾洛脫船案

塞伊倫船案

恢復原狀

三六〇

三六一

三六三

三六三

三六六

三六七

三七〇

三七一

三七三

三七三

三七九

三八一

三八四

三八五

三八六

普法森林案	三八八	德爾賽拉案	四一〇
息諾國案	三八九	法德人退去美國案	四一二
戰爭終局		亞爾弗烈特船案	四一四
司華因哈特船案	三九〇	多利尼達特船案	四一五
緬脫爾船案	三九一	賽嫩特亞船案	四二〇
赫新葛塞爾選舉侯案	三九三	剛脫烈多船案	四二一
哈來門特伯爵案	三九六	英脫納雪船案	四二三
局外中立類		和爾撒船案	四二三
總論	三九七	利諾豆船案	四三三
安納船案	四〇二	在中立國募兵	
脫威葛伯羅安德爾船案	四〇三	法使塞尼案	四三四
恩士脫倫格船案	四〇五	克倫布頓案	四三六
都撒維克船案	四〇五	中立國收容交戰國軍隊	
恩特賽西伊船案	四〇六	瑞士收容法軍案	四三六
中立國出售軍器		捕獲物入中立港	
美國出售軍器案	四〇八	森彼爾船案	四二七
遠征軍在中立國改船舶為軍裝及發航		使用外國財產權	
並增益戰鬥力		轟沈英船案	四二七

侵害中立時中立國責任

特利船案

四二八

葛列克船案

四四九

中立商業自由

西特尼船案

四五一

甲中立船中之敵貨

加美倫案

四五二

亞脫拉士船案

弗林特雪普船案

四五三

法拉格船案

奧羅森波船案

四五四

乙敵船之中立貨

亞塔倫脫船案

四五五

輻爾鳩納船案

拉畢特船案

四五六

戰時禁制品

馬提遜船案

四五七

尼普鳩納船案

封鎖

四六一

準治馬爾加雷脫船案

畢遮船案

四六二

古馬森船案

馬亞利船案

四六三

馬爾加列脫船案

馬邱利亞船船案

四六四

西頓及羅氏案

奧興船案

四六五

伊美納船案

法蘭士加船案

四六六

準戰時禁製品

摩爾脫開船案

四六七

益生船案

哥倫比亞船案

四六八

高陞船案

蘇德芬哈脫船案

四六九

卑爾摩達船案	四七一
司普林格剝克船案	四七二
批脫和弗船案	四七四
墨伯士與亨凝格案	四七五
德爾華克船案	四七六
臨檢及搜索	四七八
馬利亞船案	四七九
丹麥美利堅爭議案	四八〇
福尼船案	四八一

國事犯之交出原則

第一節 國事犯不交出原則之沿革

昔日各國中央權力未固，機關多缺，故司法警察並不完備，罪犯最易匿迹，一離犯事之地，雖在國內，亦難搜索。況其爲遠適外國者乎？至十九世紀初，警察制度漸次加密，罪人易獲，凡普通人犯，概易拘逮，惟國事犯逃亡外國，常起交涉。按當日國事犯，率居社會中樞，以改良社會及政治自任，故當其遁之異國，各國政府欲自保權力，無不卽時探知，而互允交出人犯也。

當一千八百三十年，凡國事犯，尙與普通犯一律交出。觀一千八百二十八年，法瑞互交罪犯條約可見。至一千八百三十年後，不交出國事犯主義，方爲各國所認。其事始於法國。一由法人交出尼泊爾罪犯，附有條件，而尼泊爾卒違背之，以罰罪犯。一由一千八百三十年，法國之革命也。時法政府欲以不交出罪犯爲原則，旋覺其過分。一千八百三十二年，法瑞訂互交罪犯條約，以普通犯爲有效力，而不適用於

國事犯自是以後不交出國事犯遂爲文明各國通則載入條約間有未經載明者亦以爲原則應行遵守。

當時此案與各國反對者爲俄普奧三國一千八百三十四年三國結約內載一國若有人謀叛或結社以抗政府其餘二國不得庇護罪犯一遇本國政府牒索二國卽應交出誠以三國主義在維持君權而鎮壓革命也然其與以外各國締結互交罪犯條約皆有不交出國事犯明文。

一千八百四十一年法國司法大臣曾頒覺書以列記重考事實載交出罪犯三要件如左。

一法國除法人及逃亡本國以外之外國人外不得向外國索求。

二最輕罪犯不能索交惟主罪頗輕且應處體刑者方得索交。

三法國以不交出國事犯爲原則。

一千八百三十三年十月一日比利時法律第六條凡外國人犯當交出以前所犯

之國事案及犯不列於本法之罪不得追究並處罰應載明交犯條約中其違背此例者概禁交出及暫爲逮捕厥後各國互訂交出罪犯條約皆維持此種原則歷二十餘年至一千八百五十四年因法國謀殺拿破崙案越二年遂別定例外如左凡外國人加害於元首及元首家中之一員如故殺謀殺毒殺等案不作國事犯及關於國事犯之行爲論

各國皆經採用而亦有二三國不依此例近時各國則悉行遵循且欲推擴其範圍茲試舉各國主義並錄國際法協會之議決者如左

外而不納約內

其內與外國結約三國外國已國外故

瑞德互交人犯條約

凡罪犯行爲有國事上性質者概不交出

一千八百七十四年瑞比互交人犯條約

第三條 凡國事犯不適用本條約其業經交出者雖當交出之前曾犯國事案及

犯本條約未載之罪。均不得追究及處罰。

一千八百五十五年瑞奧互交人犯條約。

第三條 與瑞比條約第三條同。

一千八百五十年瑞美互交人犯條約。

第十七條 前條交出逃亡人犯之例。不適用於國事犯。

一千八百八十八年瑞奧互交人犯條約。

凡國事犯。無交出義務。

罪犯行爲。應行交出者。須從被索犯國之法律。惟普通人犯。應行交出。

決此問題。其權利屬被索犯國。且被索犯國得向索犯國請其說明及證據。

一千九百零一年英比互交人犯條約。

第七條 若認刑事被告。及索交之犯爲國事犯。及與此相關之行爲。概不交出。至證明索交目的。在追究國事犯及處罰。亦然。

一千八百八十六年英俄互交人犯條約。

第六條 與英比條約第七條同。

一千八百八十一年義比互交人犯追加條約。

第一條第二號 凡國事犯不准交出。其因他罪而交出者。不應追究其前所犯國事案。或處罰。但其罪犯。業經自由去國。不在此限。

一千八百六十八年義美互交人犯條約。

第三條 與瑞美條約第十七條同。

一千八百八十六年日美互交人犯條約。

第四條 若認明索交人犯。係國事犯。行將審判及處刑。概不交出。又業經交出者。若其前曾犯國事案。或犯本案以外之罪。均不應審判及處刑。

一千八百七十七年美西互交人犯條約。

第二條 本條約之規定。不適用於國事犯。

業經交出人犯。若其前曾犯國事案。及與此相關之罪。不得審判或處罰。

一千八百八十七年美荷互交人犯條約。

第二條 與美西條約第二條同。

一千八百五十六年美奧互交人犯條約。

第一條末 凡國事犯。本條約規定。無論何法。均不適用。

一千八百八十二年美比互交人犯條約。

第四條 本條約規定。不適用於國事犯。及關於此等行爲。其因第二條所舉之罪。業經交出者。若其前曾在本國犯國事案。不得追究及處罰。但本案裁判後。業經受刑。或業經赦免。其一月內。尚不去國者。不在此限。

其加害元首及元首家之一人。如故殺謀殺毒殺等案。均不作國事犯論。

一千八百四十三年美法互交人犯條約。

第五條 凡本條約之規定。不適用於純粹國事犯。

一千八百八十七年美佛互交人犯條約

第三條 若證明索交人犯確係犯國事案者概不交出

業經交出之犯若其前曾犯國事案或犯本案以外之罪不得追究及處罰而本條約實施前所犯之案亦同

若加害於元首及元首家之一人屬第二條第一號之行爲者不作國事犯論

一千八百七十四年比德互交人犯條約

第六條 本條約規定不適用於國事犯其因第一條第二條所載之罪而業經交出者若其前曾犯國事案及犯本條約所載以外之罪不得追究及處罰其加害於元首及元首家之一人如謀殺故殺毒殺等案不作國事犯論

一千八百八十一年比奧互交人犯條約

業經交出人犯若其前曾犯國事案不得追究及處罰但其已蒙宣告無罪或定罪受刑後一月之內仍不去國者不在此限

加害於元首及元首家之一人如謀殺故殺毒殺等案不作國事犯論

一千八百八十一年比奧互交人犯條約

第三條 業經交出人犯若其前曾犯國事案及與此相關之行爲不得追究及處罰但其本案如已受刑或蒙宣告無罪後一月之內仍不去國或再歸本國不在此限

加害於元首及元首家之一人如故殺謀殺毒殺等案不作國事犯論

一千八百七十二年俄比互交人犯條約

第十一條 與比德條約第六條同

一千八百九十三年俄荷互交人犯條約

第六條 本條約之規定不適用於國事犯因第一條所載之罪而交出者若其前曾犯政治案不得追究及處罰但其裁判後或受刑或赦免一月內仍不去國者不在此限